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有关目的和目标,④

1.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政策和活动;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56 号决议;
3. 再次确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协调国际儿童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内与儿童的目的和目标有关的后续活动的领导机构;

4.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在增加基金会的收入方面,作出的努力,致使基金会能够更有效地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支助它们执行各种方案以扩大为儿童和母亲谋福利的基本服务;

5. 敦促支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活动的所有有关组织,包括各国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和提供合作的非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扩大并加强它们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使这些合作在为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和母亲谋福利方面发挥最大的效率;

6. 向已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需要作出响应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并希望更多的会员国以这些国家为榜样;

7. 请所有答应提供自愿捐款的各国政府尽早付出这些捐款,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能够毫不延迟地执行其方案,同时还能保持足够数额的业务资金;

8. 呼吁各国政府增加其捐款,可能的话最好是多年期的,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能够在当前的全球经济情况下还能扩大其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对这些国家儿童的需要作出响应。

1981年12月17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198.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59(XXV)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④ 第 35/56 号决议,附件。

的报告⑤及其 1981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第 81/1 号决定,⑥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第一个十年工作的成绩良好,在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 93 个国家进行活动,并且响应大会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07 号决议提前达到参加服务志愿人员人数一千名的指标;

2. 注意到志愿人员方案在青年和国家发展服务方面的活动;

3. 认为志愿人员方案是响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新独立国家的需要而进行多边技术合作的一项有用工具;

4. 重新呼吁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使志愿人员方案能够克服影响方案的经费困难;并请执行协调员寻求确保增加资源的途径,且就此事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建议。

1981年12月17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19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的第 35/56 号决议,该决议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再回顾其关于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的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1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1 号决议,

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 11 号》(E/1981/61/Rev.1)。

⑥同上,附件一。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的 1970 年 12 月 11 日第 2688(XXV)号决议和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方向的 1975 年 11 月 28 日第 3405(XXX)号决议,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 1981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 1981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结果,

审查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 1981 年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④

重申世界上有大量的资源、物力和人力继续用于军备,不利于国际安全和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促请各国政府采取真裁军领域的有效措施,以增加把目前用于军事的资源转而用于经济与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可能性,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 1981 年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注意到总干事查明的可以取得更大进展的领域;

2. 重申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应对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作出实际贡献,在规划和执行这些活动时,应以这项《战略》作为纲领;

3. 深表关切的是:各国政府和其他来源对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基金和方案所作的自愿捐款总额停滞不前,在许多情形下达不到各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既定目标,这种情况对于有关组织有没有能力维持其业务方案的水平,以便通过联合国系统支助发展中国家在多边减让性协助方面日益增加的需要,产生了严重的影响;

4. 坚决重申必须在日益可以预计的、持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地切实增加供业务活动用的资源流动;关于这点,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总的表现与它们的能力不相称的发达国家,迅速和大幅度地增加它们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捐款;

5. 请所有国家通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它们为

④A/36/478 和 Corr.1, 附件。

响应本决议和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所已采取的或打算采取的步骤,同时要考虑到各有关政府机构的既定目标;

6. 决定定期审查和评价供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用的资源的调动情况,同时考虑到各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既定目标;为此目的,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他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内载列各国政府按照上文第 5 段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以及他的意见和建议;

7. 深表关切在促使联合国系统内从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机关、组织和机构有更稳定的财政基础方面进展太慢;关于这点,促请一切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在认捐时指出它们也许可以作出对一个多年期间的捐款数额,同时要考虑到必须确保在日益可预计的、持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增加资源的实值;

8.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关斟酌审议如何在日益可预计的、持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增调供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用的资源的具体方法和途径;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编写他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时考虑到这些审议结果;

9.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27 日第 81/16 号决议第 4 段,^⑤其中促请署长减少开发计划署的行政预算;促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从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关把尽量减低行政费用和间接费用作为一般指导原则,以期增加可用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援助要求的资源所占的比例;

10.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从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机关、组织和机构采取适当措施,以求在下列方面更多地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在当地或有关区域采购物资和设备,进行训练和提供服务,提供便利以增加使用当地的承包商,以及征聘训练、技术和管理人员,同时要铭记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30 日第 81/28 号决定;^⑥

11.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中,就如何提高发展中国家参加执行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方案和

项目的具体方法和途径提出建议，同时要铭记着大会第 35/81 号决议第 8、9 和 10 段；

12. 请联合国系统内从事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关采取大会第 35/81 号决议第 8、9 和 11 段所要求的行动；请秘书长和这些机关、组织和机构的首长提供关于这些理事机关所采取的行动的資料；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他向大会第三十七和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载列这些资料和他自己的建议；又请总干事在编制同一决议第 18 段所要求的建议时，考虑到上述理事机关作出的反应和各国代表团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对这些反应所作的评论；

13. 欢迎秘书长按照大会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13 号决议第 6 段所建立的协商程序，其中大会要求通过驻地协调专员同各国政府协商，并且要求所有有关组织在国家一级和其后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参与工作；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在这一过程上充分合作；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年度报告内列入关于这些协商成果的资料；

14.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年度报告内按照 1981 年年度报告的同样方式提供有关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并且在其中分别载列关于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的资料，以及载列从事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组织的行政、方案和其他支助费用的资料。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20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在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关于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

行全盘政策审查的第 35/81 号决议以及 1980 年 12 月 5 日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第 35/83 号决议，

再次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工作所作出的独特而重要的贡献，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⑤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7 月 22 日关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的第 1981/59 号决议，

对自愿捐款额低于假定的总的资源平均年增长率，表示关切，

意识到在进行各种努力争取更多自愿捐款的同时，正在采取步骤进一步提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质量、效率和功效，

注意到理事会决定为了事先规划对 1982-1986 年第三个计划周期起见，仍然假定总的资源平均年增长率至少为 14%，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1981 年 9 月 24 日向第二委员会所作的发言，^⑥

重申载于大会 1970 年 12 月 11 日第 2688(XXV) 号决议附件的 1970 年协商一致意见仍然有效，

1. 满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决定；^⑦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59 号决议；

3. 强调要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各项目的和目标，必须重新着重技术合作并大量增加为此目的而提供的资源；

4. 并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27 日关于使理事会的工作精简化和合理化的第 81/37 号决定；^⑧

5.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为进一步提高计划署的素质、效率和功效所作出的努力，并鼓励署长继续并加强这种努力，但除其他事项外，要考虑到需要按照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27 日第 81/16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19 至 24 段。

^⑥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11 号》(E/1981/61/Rev.1)，附件一。